

附件 2

初阳学院荣誉生学术创新导师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术创新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二)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富有创新精神，有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和本学科领域重要期刊发表论文的经历。

2.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在横向课题、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较好的业绩，能够为学生提供研发等实践机会。

3. 有较好的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指导业绩，能够为学生提供优质课题与项目，并进行有效指导。

4. 能够持续提供开展学术训练的有效载体，如大学生创新工作室、专业实验室、专业学术研究团队或省级以上纵向课题。

第二条 学术创新导师制对学生的相关要求

(一) 每位初阳学生一般只选配一位学术创新导师，并要求在所学专业内选配。对某些学科交叉较大的少数专业，

或有志于学科交叉研究并已取得一定成效的初阳学生，通过特定申请程序并征得专业学院同意后，可实行跨系或跨学院选配学术创新导师。

（二）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思想、学习与生活等情况，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和导师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与实践等。

（三）学生应主动、认真地参与导师组织的学术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科研训练中要多思多问，努力培养自身的科研能力。

（四）学生不能擅自更换导师。若因学生研究领域发生改变、导师调离、退休等原因需调整导师时，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初阳学院本科生全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由初阳学院发布正式公告。

（五）完成导师制学分。每位初阳学生须完整参加导师的以下各类指导活动之一，并作为取得培养方案中导师制学分的依据。

1. 以学科竞赛等创新工作室为载体的，学生定期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培训与指导，完成相关竞赛的集训，以参赛作品或竞赛论文等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2. 以非竞赛类创新工作室、研究所或课题组的项目、课题、研发等为载体的，学生需定时参加相关机构的研究与

研发活动相关的组会，每学期完成进展报告，并提供最终产品、论文等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导师签字确认。

3. 以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为载体的，学生定期参加相关的活动，以参赛作品等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贡献。

4. 以专业实验室科研操作训练的，学生定期参加活动，每学期完成学习进展报告，说明参与实验的内容与贡献，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导师签字确认。

5. 以专业专题读书会或讨论班等为载体的，学生应每周定时参加导师组织的专题研讨活动，每学期完成读书报告，导师签字确认。

6. 未在本细则里说明和提及的其他学术创新活动，由学生提供佐证材料，相关导师给出说明和签发建议，并经初阳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取得学分。

第三条 学术创新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观念与高远理想。学术创新导师应重视价值引领，引导初阳学生树立远大的学术理想和抱负，培养初阳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与创新意识，促进初阳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制订明确且适切的指导计划并适时实施指导。学术创新导师应结合初阳学生的特点与自身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竞赛指导、创业活动等方式、资源、实验室与实践条件，制订明确的指导计划（含指导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时间等），适时开展扎实的指导。

（三）常态化地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学术创新导师与初阳学生的交流常态化和规范化，每学期定期与学生见面交流，通过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座谈讨论等方式进行集体辅导和个性化指导，促进初阳学生形成学术研究意识和学术研究志向。

（四）培养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相关信息并鼓励初阳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暑期学校；重视研究方法教育并指导初阳学生开展科研文献检索、文献综述等工作；吸收具备一定能力的初阳学生成为实验室、工作室与课题项目的科研助手；重视科研训练并组织初阳学生参与难度适当的课题研究、科研课题讨论会；组织或指导初阳学生专业实践活动，在专利、软件著作权、产品设计与研发、利用产品与技术等给予指导；指导初阳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互联网+与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等给予指导；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学生课题，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诸如此类活动，促进初阳学生开拓学术视野，丰富科研实践经历，形成技术开发、学术研究的基本能力和创新能力，获得高层次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等奖励，发表优质的学术研究论文等。

（五）涵养学生学术道德和品性。培养初阳学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初阳学生团队合作和协作创新意识，教导初阳学生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提升学生学术道德和学术品性。

（六）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综合职业生涯规划和参与科研活动与训练等情况，指导初阳学生选定合适选题。原则上，初阳学生应由其学术创新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七）为促进学科知识交叉、培养复合型人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造就创新拔尖人才，学术创新导师可根据研究方向和学术合作关系，挖掘资源、优势互补，自愿成立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

导师联合指导小组成员由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人员作为组长，其他高级职称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可作为辅助指导人员参与。

1. 鼓励校内不同专业与学科的学术创新导师组建联合指导小组，以团队协作进行联合指导，为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创造条件。

2. 各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设组长一人，全面负责组内指导工作与任务的分配与协调。

3. 各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可积极邀请国内知名学者作为国内协作导师加盟导师组，推动初阳学生的国内交流与学术发展。

4. 各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可积极邀请具有高尚道德情操国际知名学者作为海外协作导师加盟导师组，不断提高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为学生创造出国（境）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深造机会。

5. 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一般应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具有明确的交叉研究内容，正在承担国家级面

上项目及以上纵向课题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横向课题，以及充足的研究经费。

6. 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应从学生立德树人、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和毕业等方面全面履行导师职责。

7. 为加强和推动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建设，各专业学院应给予专项经费等支持，支持计划由各专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